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理 文 造 紙 有 限 公 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重續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建議
及
重選董事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9日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9日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2004年8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及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統一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視文義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通告所載之條款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認通函內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通告所載之條款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執行董事：

李文俊博士(主席)
李文斌先生
李經緯先生
李浩中先生
葉向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羅詠詩女士
陳惠仁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
39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重續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建議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2024年5月9日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如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則本公司將可(其中包括)：

- (a) 購回不超逾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的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發行不超逾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的新股份；
- (c) 就上文(b)段的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及
- (d) 重選若干董事、委任出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續並批准董事委任函。

建議重續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通告所載有關期間(i)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總額之10%；(i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總額之20%之股份；及(iii)在上文(ii)的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295,321,00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按通告所載第12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並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上述(i)之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9,532,100股股份。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這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按通告所載第11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並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上述(ii)之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59,064,2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倘行使發行授權及根據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列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日；

董事會函件

- (ii)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之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價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建議重選若干董事、繼續委任出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關董事委任函的詳情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的規定，李文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李文斌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3)條的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羅詠詩女士及陳惠仁先生各自之任期應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羅詠詩女士及陳惠仁先生各自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自2008年10月1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連續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上市規則附錄C1規定，出任超過九年與釐定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可能相關。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任何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周先生之決議案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一部分。倘該決議案獲通過，儘管彼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將確認彼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制定一份合適之技能、個人觀點及經驗之清單(如有需要)；
- ii.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歷，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董事會函件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交際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委任事宜在其認為恰當時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備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及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在考慮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視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由提交相關董事的同意擔任董事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監管機構(如需要)存檔確認。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後，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前述每名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就建議委任周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相關獨立性評估指引，認為儘管周先生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他仍屬獨立，並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成員之任期內，彼一直適時行使其獨立判斷及展現其專業態度。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i)重選李文斌

董事會函件

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羅詠詩女士及陳惠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繼續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資料按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董事會認為周先生仍保持獨立，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證據或情況顯示其服務年期之長度對其獨立性有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亦確信，周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淵博知識，他於不同背景所取得之技能與經驗將會使他在多元化的綜合經驗與知識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有利幫助並繼續提供有效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9日

時間： 中午12時正

地點：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的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批准有關重續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重選董事、繼續委任出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續並批准董事委任函。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謹啟

2024年4月9日

本附錄是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致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如下文所列，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及其他有關條文，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購回授權投票上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4,295,321,00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第12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9,532,1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如通過)時。

2.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事項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現建議公司可利用股本(按公司法)、本公司的盈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所須支付的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的盈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按公司法)撥付。利用股本購回股份的條件為，緊隨建議以股本付款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4.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而其已發行股本亦將因而減少。

5.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需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承諾於本公司購回授權獲批准時會出售或不會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7. 確認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來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幅)時，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運強博士(其直接持有及由其配偶持有股份視為其權益)、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由配偶持有股份視為其權益)分別持有本公司475,346,920股、1,358,991,040股、1,303,391,040股及4,564,8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7%、31.64%、30.34%及0.11%。就收購守則而言，李運強博士、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股份權益合共3,142,293,865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約73.16%。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的擁有權架構概無進一步變動，則李運強博士、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28%的權益。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此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35.15%及33.71%，而彼等各自並連同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統稱「一致行動群組」)將(除非獲豁免)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要約。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一致行動群組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作出強制要約責任的任何其他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4,244,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數	購買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12月14日	757,000	2.04	2.02
2024年1月10日	665,000	2.04	2.00
2024年1月11日	1,095,000	2.09	2.07
2024年1月12日	546,000	2.10	2.07
2024年1月17日	945,000	2.10	2.06
2024年1月18日	2,013,000	2.10	2.08
2024年1月19日	2,534,000	2.09	2.07
2024年1月22日	1,010,000	2.07	2.05
2024年1月23日	1,100,000	2.05	2.03
2024年1月24日	704,000	2.09	2.05
2024年1月25日	886,000	2.09	2.09
2024年1月26日	831,000	2.07	2.05
2024年1月29日	200,000	2.07	2.07
2024年1月31日	358,000	2.05	2.03
2024年2月5日	600,000	2.09	2.07
	<u>14,244,000</u>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前十二個月之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3月	3.71	3.13
4月	3.43	3.06
5月	3.33	2.62
6月	2.88	2.52
7月	2.77	2.50
8月	2.73	2.30
9月	2.41	2.26
10月	2.34	2.08
11月	2.38	2.09
12月	2.43	2.00
2024年		
1月	2.29	1.97
2月	2.32	2.05
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3月26日)	2.49	2.16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符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李文斌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文斌先生(「李先生」)，43歲，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生產管理、銷售、日常運作、品質改進、機械維修和員工管理等，李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獲頒「2015年香港青年工業家」，亦是香港新活力青年智庫創會主席。彼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之弟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經緯先生之內弟。李先生祖父的弟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浩中先生的祖父。彼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運強博士之兒子。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年期由2023年4月1日起計，初步任期為期三年，此後一直續存，至本公司或李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協議為止。根據李先生的服務協議，其每年的酬金為18,00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李先生投入的時間及負責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後釐定，並享有酌情花紅(如有，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1,303,391,040股股份之權益。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2) 羅詠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詠詩女士(「羅女士」)，52歲，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超過25年企業融資及酒店管理經驗。

羅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財經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萬通旅行社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M1酒店集團創辦人兼財務總監。

羅女士為2021年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界別分組委員、中國婦女十三大香港特邀代表，並曾為香港特區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旅遊界別)。羅女士出任特首政策組專家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入境事務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以及灣仔區防火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羅女士為大坑火龍文化館(發展局第四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理事長。

羅女士為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於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將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羅女士的任期約1年，由2024年5月9日(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始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2025年5月31日)止。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委任函件，羅女士每年的酬金為300,000港元。其酬金乃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照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作出建議後，由董事會釐定(羅女士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且董事會認為委任條款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為本公司董事外，羅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3) 陳惠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惠仁先生(「陳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超過20年企業融資及投資諮詢經驗。

陳先生於2002年5月獲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頒授財務及會計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7年10月創辦大正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投資管理公司)，目前為投資總監。彼分別自2008年11月及2008年2月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彼於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局成員，任期自2024年1月17日起為期兩年。陳先生為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及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為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將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陳先生的任期約1年，由2024年5月9日(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始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2025年5月31日)止。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委任函件，陳先生每年的酬金為300,000港元。其酬金乃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照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作出建議後，由董事會釐定(陳先生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且董事會認為委任條款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為本公司董事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文斌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惠仁先生及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其各自的重選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各自重選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之董事詳情

周承炎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其續任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周承炎先生之詳情如下：

周承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超過31年企業融資經驗及曾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合夥人。周先生為成立企業財務部之主要成員，主管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業務。

周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授予企業融資資格。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傑出資深會員及為該學會董事，亦是企業委員會成員及曾為中國和企業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是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區醫院」)籌款委員會成員、東區醫院慈善信託基金成員及曾為東區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現為OSL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所有前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件，重續其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約1年，由2024年5月9日(即股東週年大會完結)開始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止(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2025年5月31日)。

根據其委任函件，周先生將收取每年450,000港元之酬金。其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酬金乃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照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薪酬政策、相關董事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作出建議後，由董事會釐定(周先生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且董事會認為委任條款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為本公司董事外，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及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其建議委任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董事委任函之詳情

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及批准之委任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之上述披露。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所持有股份權益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文斌先生	實益持有人	1,303,391,040	30.34%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茲通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李文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羅詠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惠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委任周承炎先生(在任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8. 同意、確認及批准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付董事酬金；
9. 授權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董事的花紅將由董事的大多數決定，惟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後綜合盈利10%；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11. 「動議：

- (a) 在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期權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 (b) 第(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期權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數目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利獲行使，或(iii)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予以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或收購本身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他股份交易所上市，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股份(惟受限於第(b)段)；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可作或不作修訂)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3.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所購回或收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1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潔茹

香港，2024年4月9日

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
3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李浩中先生及葉向勤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周承炎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惠仁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可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